

附表一 第三十條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基 種 類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月退休金	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二 第三十條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數種類		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退休金	百分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最高採計四十年，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